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16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李政務次長麗芬

紀錄：蔡旻璇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第4案、第5案解除列管。
- 三、第1案繼續列管。
- 四、第2案繼續列管，請法務部於下次會議提供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獄政資訊管理系統介接後之服務狀況及服務人數等執行情形。
- 五、第3案繼續列管，請移民署於下次會議提供現行3臨時安置處所之安置人數、人次、子女年齡及安置天數等數據，至收容所母嬰同住整體環境空間、設施及服務等尊重移民署規劃辦理，建議移民署考量兒少最佳利益，並參考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等公約規定辦理。

六、第6案併同第7案繼續列管：

- (一) 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如有病人或有該法第3條第1款所定狀態之人，由矯正機關通報出監精神病個案予其住(居)所在地主管機關追蹤保護及提供必要協助。考量地方主管機關反映矯正機關於精神病人出監通報之範疇不一，為使各單位可更明確得知精神病患出監通報之範疇，以利邀請衛生單位參與出監(所)轉銜會議，請心健司釐清並提供精神病收容人出監轉銜通報範疇予法務部參辦，並請心健司邀請法務部共商出監(所)通知書表及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參考指引等事宜。
- (二) 為提升矯正機關人員對於強化社會安全網及心理健康知能，請法務部提供矯正機關人員須受訓清冊予社工司，並請社工司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專業人員 Level1 訓練課程」時納入矯正機關專業人員共同參訓。
- (三) 各地方檢察、矯正機關提供各地方政府之出監轉銜會議資料不一，請法務部參酌「112年強化社區心理衛生、毒品防制及司法矯治服務體系轉銜服務網絡共識營」所提之轉銜會議辦理方式，提供完整資料予各地方政府，另鼓勵監所設置社工師或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出監轉銜相

關工作。

案由二：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懷孕後協助措施。(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本案請教育部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懷孕後各項協助措施。

案由三：112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實施計畫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本案將邀集本部各司署就業管指標討論後，再洽詢各地方政府相關意見後訂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